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承辦人：謝韋晟  
電話：(02)8590-2821  
電子信箱：bago754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10012635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00126352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00126352\_doc2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，自即(11)日起至6月8日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「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」階段，實施相關限制措施(如附件)，請貴府輔導貴轄工會於辦理各項活動及會議時，依相關限制措施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1科)

